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委託書

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

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查調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（稽徵所）

委託人（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）

1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3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4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5. 姓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◆ ◆ ◆

受任人（請出示身分證正本）

姓名：潘盈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